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函發佈後達成之協議之 進一步披露公告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之一部分,董事會謹此對股東及投資者作進一步披露。

該通函第八頁說明南方明珠將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簽訂獨家服務協議,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董事會謹此公告,現達成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通函一樣,但協議是在廣州電視(取代南方明珠)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之間于2008年7月12日達成。南方明珠于同日與廣州電視達成協議,由南方明珠去履行廣州電視在其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達成之服務協議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從而使南方明珠可以行使互聯網電視牌照之下之權利與義務。

還有,因為通函第十三頁所列先決條件於本報告日未完全滿足,收購尚未完成。待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並完成收購,將會進一步報告。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收購及其它事項之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說明南方明珠將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簽訂獨家服務協議(「協議」),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根據該協議,(i)南方明珠將作為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在(其中包括)節目內容、廣告及宣傳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方面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及(ii)南方明珠可就互聯網電視服務直接向客戶收取訂購費;及(iii)該協議之初步期限預期將為五年左右,並可於其後由各方重續。

通函發佈後,經南方明珠、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及廣州電視進一步協商,董事會謹此公告,現達成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通函一樣,但協議是在廣州電視(取代南方明珠)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之間于2008年7月12日達成,協議期限八年。南方明珠于同日與廣州電視達成協議,由南方明珠去履行廣州電視在其與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達成之服務協議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從而使南方明珠可以行使互聯網電視牌照之下之權利與義務。

還有,因為通函第十三頁所列先決條件於本報告日未完全滿足,收購尚未完成。待所有先決條件滿足並完成收購,將會進一步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 (主席)及楊秋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